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 刑法各论

(第二版)

周光权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 刑法各论

(第二版)

周光权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周光权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4202-9

I. ①刑… II. ①周…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4873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刑法各论 (第二版)**

周光权 著

Xingfa Gelu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33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60 000

**定 价** 5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周光权，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重庆市人。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96年至1999年期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陈兴良教授学习刑法学，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1999年）、副教授（2000年）、教授（2005年）、博士生导师（2006年）。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国内近十家司法机关专家咨询委员，多所大学、研究机构兼职教授或客座研究员。曾兼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在日本名城大学法学部任客座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出版《注意义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法治视野中的刑法客观主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刑法学的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犯罪论体系的改造》（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等个人专著9部；合著、主编、参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陈兴良教授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一百二十余篇。

2002年获第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获第三届“胡绳青年学术奖”；2004年获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清华大学青年学术成果最高奖）；2005年获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银奖；2006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008年入选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 内容提要

本书对刑法分则、八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单行刑法的所有罪名都进行了深入探讨。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探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第二编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三编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研讨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对每个罪名大致按照概念、保护法益、客观要件、主观要件的顺序加以讨论。

本书的特色是：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积极回应司法实务需求，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注重解决争议，问题意识浓厚，实用性较强。

## 第二版序

在修改本书过程中，对于以下两点感触良多，有必要与各位分享：

一是在从事刑法研究或者实务过程中，最好不要有绝对化的思维。在刑法学中，不存在某种观点绝对正确或者绝对错误的问题。任何一种主张，都是站在特定立场，根据观点持有者本人的兴趣逐步形成的，与该学者的人生经历、知识背景、阅读范围等紧密相关，都只是一种相对合理的产物。在刑法学中，存在大量的学派对立，对各种学派的合理性，都要充分看到；对大量存在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模糊的情况，也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换言之，在刑法学中，不存在“非黑即白”的现象。对某些极端或者疑难案件的处理，观点很难说有对错，存在的只可能是谁比谁合理、谁比谁在当下更说得通的问题。因此，为了确保利用刑法的惩罚是妥当的，以防止错案的出现，对刑法的解释就必须十分精巧，必须注意观察各种不同解释方法所得出结论的差异性，在不同的解决方案中寻找最合理的案件处理方法，充分说理，以理服人。

二是理论的发展要创新是很困难的。很多时候理论的发展意味着对他人的学习，所以，借鉴欧陆刑法学成果，对于中国刑法学者来说完全是理所当然的。日本学者丸山真男曾经认真地讨论了学术研究上的独创性问题，他指出，思想史能否有独创性，是一件很难评价的事情。关于独创性，认真研究过的人都知道，即使拿欧洲的思想史作为背景，也很难发现有全新的东西。正如人们所说的，欧洲思想史是以古希腊的思想为主题的变奏曲。也就是说，欧洲整个思想史，都是在古希腊的思想的基础上，做一些不大的变化。“所谓的思想史，大体上是古来思想不断改编的历史。也就是说，对过去的思想一读再读，读透了再给予重新解释，给之以新的光辉。不外就是这样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看，真正的独创，也并不是什么全新的东西，当然也不是什么新奇的构思”<sup>①</sup>。他的这个话用在刑法理论上也是合适的。其实，除了类似于客观归责这样的理论是独创的以外，真正的独创也不是什么全新的东西，也不是什么新奇的构想。即或是客观归责理论，也和相当因果关系有关，它也可能只是多了一个新名词而已，新瓶装的是旧酒。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今天的刑法学者已经很难有全面的创新。对此，罗克辛也认为：各种不同的体系性方案，就是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一般犯罪原理的所有创新，就仅仅是在一种持续进行的延续性框架中的一些发展阶段。<sup>②</sup>

分析这么多，无非是想表明中国刑法学想要取得长足的发展，必须要有多种思路，所以要有比较宽广的胸怀，认识到不同的犯罪论体系都有必要存在，所以，不存在一种理论比另外一种理论要优越这样的问题。犯罪论体系问题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的对立等，对于中国刑法学的长足发展，有百利而无一害！

《刑法总论》第二版对于行为无价值论进行了新的解释；对犯罪论体系的建构也进行了更

---

① [日] 丸山真男：《日本的思想》，区建英、刘岳兵译，110页，北京，三联书店，2009。

② 参见[德] 克劳斯·罗克辛：《德国犯罪原理的发展与现代趋势》，王世洲译，载梁根林主编：《犯罪论体系》，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为详尽的说明，在解释上，将第一版中的“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犯罪排除要件”中的“犯罪排除要件”进行了拆分，从而形成“犯罪一般要件（客观要件、主观要件）”、“犯罪排除要件（违法排除要件、责任排除要件）”的理论体系，使得我的犯罪论体系更为自治。此外，对共犯论、竞合论等问题，也有一些新的见解。在《刑法各论》第二版中，主要结合《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新增设的犯罪进行了分析，试图展示重点、揭示争点，以有利于司法适用。此外，对侵犯财产罪、侵犯人身权利罪、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罪的一些疑难问题，也结合最近几年理论界的最新研究进行了一些修改。

是为第二版序！

周光权

2011年7月22日于京郊微颤居

# 第一版序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反复斟酌，我的仍然带着许多不成熟痕迹的《刑法总论》、《刑法各论》终于可以面世了。在刑法学教科书已经多如牛毛的今天，为什么自己还一定要“凑热闹”写这么两本书？我觉得有必要仔细地向读者作出交代。

——

大约十年以前，李海东博士就曾经提出过发人深省的问题：我们的刑法学理论研究是不是总体上存在着某种根本性的偏差？“十几年来刑法学研究的发表物数量巨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可它与研究的质量没有关系……今天的中国刑法理论，本质上还处在我们上一代刑法学者们的认识框架中。这个框架是以本身尚处于摸索阶段、完全不成熟的三十年代苏联刑法学理论为基础的。但是，维辛斯基式的刑法理论结构与基础本身，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不仅在实践中是失败的，而且在理论上也是行不通的。”<sup>①</sup> 他所提出的批评意见时至今日仍然是切中肯綮的。

我们目前流行的很多教科书，意识形态色彩过于浓厚，受苏联影响太深。而苏联的刑法学观点，大量充斥着错误、混乱和含糊不清，在强调中央集权、高扬惩罚大旗的时代，或许有其存在意义。但在人权保障观念得到逐步提倡，社会不断开放，新型犯罪需要刑法学及时给予回应的社会背景下，死死抱住苏联刑法学理论不放，实在不是明智的态度。

苏联刑法学是一个“大杂烩”，是在一个政权建立之初，需要独树一帜时的选择，颇有“慌不择路”的意味！既然如此，理论体系内部的不合理之处必然难以避免。

苏联刑法学中的意识形态气息极其明显，因为它更多的是政治革命家的选择，而不是刑法学者详尽论证、反复论争的结果。政治家们“钦定”的刑法学，必然带有两个特征：一是为满足政治斗争、巩固政权的需要，将刑法制度直接设计为政治斗争、政权巩固的利器。刑法着眼于惩罚、着眼于控诉，试图显示国家权力的强大无比；而基本上不考虑辩护机会的赋予，对辩护权利的行使本能地持排斥态度。如果国家只是单纯地把刑法作为惩罚的工具，更多地考虑惩罚的便利性、灵活性和容易性，在这种刑法观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刑法学，就不是规范性的，而是政治性的。二是对其他法系刑法学的改造，一般就是“删繁就简”，即在很多时候出于使用上便利的考虑来设计刑法制度，尽量避免制度上的相互钳制，也试图防止认定犯罪过程的过于繁复，于是类推制度在刑法中赫然规定，就很容易理解；将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简单化，也自然在情理之中。但是，把对犯罪——一种基本上属于人间最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认定这种高智商展示过程，降格为将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这四大块拼凑在一起的“搭积木”的游戏，会带来很多问题。游戏的过程，枯燥无味，这自然不用说了；有时，拼凑四大构成要件的游戏，还带有“儿戏”的味道，因为依据这种理论认定犯罪时，出错的几率，比起德、日阶层式的犯罪评价体系要高出不少。

---

<sup>①</sup>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其实，刑法学上的学术论争，原则上只应涉及定罪量刑的“技术性”问题，与所谓的政治立场本身不应当有何关联。我们切勿在苏联刑事法制实践已经明显失败的情况下，把继受苏联刑法学的政治意义人为地夸大。必须看到，如果意识形态或者“意识形态化”的一些观念上的障碍不克服，学术对话机制不会确立，刑法学就不会有突破性进展。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实实在在的结论。

有的人会提出，随着中国刑法学近二十年来的飞速发展，意识形态对刑法学的影响早已消除。但是，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一方面，中国刑法学近二十年来，究竟有多大的发展，对此还得打一个巨大的问号。如果我们的刑法学理论一开始就出了问题，任何所谓的发展都是无从谈起的。中国刑法学基本上谈不上规范地发展，例如，我们没有集中地讨论学派论争问题，没有重视法益侵害对于刑法学的意义，在一些基本的概念（例如，危险犯、犯罪既遂、共犯的属性等）上，仍然充斥着错误的理论。另一方面，刑法学中意识形态化的问题，即使不说是越来越严重，也可以说是没有根本性的消减。例如，承认犯罪客体概念，将犯罪视作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害，就是意识形态的触角伸入刑法学领域的最集中表现。重视犯罪客体概念，不仅会使刑法学理论陷入混乱，将行为与罪状的关系，以及与行为违法性的关系搅在一起；而且，会使得被告人的辩护显得特别困难，国家权力的“大棒”有了赤裸裸地任意挥舞的特质。又如，形式化地理解实行行为的概念，没有在法益侵害或者法益威胁的层面上解释什么是真正的实行行为，就容易将不可罚的不能犯认定为未遂犯，从而动用刑法。上述这些观念的存在，从表面上看，是刑法学不发达的表现，但是，从实质上看，则与意识形态涉入刑法领域，国家只重视惩罚，只要行为人内心邪恶，不考虑其是否有值得惩罚的行为，不深究惩罚的正当理由有关。

从这个意义上看，编写一本和意识形态保持适度距离的刑法学，就是具有独特价值的。在我看来，刑法学的发展，和用砖砌墙、修建高楼大厦一样，根基如果有问题，第一块砖砌歪了，后面的砖块即使堆得再多、再高，外观上挺气派的房子，也只不过是危房而已！迄今为止，我们的刑法学者可能一直在为某些根本性的偏差提供着理论支撑。所以，中国刑法学要取得真正的发展，在一些根本性的东西上作出改变，就是十分必要的。

## 二

由于中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坚持政治专制主义传统，近代刑法学没有发展的土壤，从那时起，就世界范围而言，中国刑法学“失语”了。所以，有为数不少的日本刑法学者在他们的教科书中说，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引入了近代刑法学的观念，中国刑法以及刑法思想对日本的影响就完全没有了。其实，日本学者已经说得很委婉了。今天的中国刑法学，非但对日本、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没有影响，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我们要想和这些国家的学者“搭话”，可能都已经变得无比困难。

最近一百年来，中国刑法学一直在“学习”：20世纪的前五十年，主要学习德日刑法；后五十年，主要学习苏联。学得比较匆忙，学得也并不“虚心”，所以没有学好。苏联这面大旗轰然倒塌之后，中国刑法学和整个意识形态一样，多少有些茫然。但是，苏联刑法学中的好东西，我们至今还在坚持。还抱着不放的理论中，有些是合理的，有些是明显应该抛弃的，例如，犯罪构成理论；有些是只有我们才熟悉的，大多数内容则是与国外理论完全无法沟通的。

对于一个物件，敝帚自珍，往往有它的道理。对于一套理论，完全难以讲给国外同行听取，或者硬要灌输给对方，对方就会陷入犯糊涂的境地，这样的理论，或多或少有些问题。时间长了，这种理论只能是国人关起门来孤芳自赏的喃喃自语，见了“外人”，便发不出声。今

天的中国刑法学便陷入了这种“无声”的困境。

现今的中国刑法学者必须对刑法学的共性有清楚认识，要承认一种“文化际”的刑法，从而促进“跨文化的”刑法学交流。

中国和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在文化根基上有些差异，从刑法发生学上看，也有明显不同。但是，从另外的意义上看，或者不同点更少，而相同之处更多，故意夸大这种差异，有时于事无补。换言之，在犯罪论等刑法学根本问题上，中国刑法学没有必要拒斥已经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产生根本性影响的德国刑法学体系。苏联人的标新立异、别出心裁，在有的时候意味着创造，的确值得提倡，但是在特定情况下，这样的举动则意味着走弯路。

实际上，刑法的基础并不完全是依文化而转移的。现代社会正在摆脱文化偏见的余毒，不同文化之间完全可以合理地期待一些东西。几乎所有的法律文化对大多数刑事犯罪形态的认定都是一样的，至少从《汉谟拉比法典》以来的成文法中我们可以得知，法律所关切的利益如生命、财产和名誉等，若干世纪以来都是刑法中所保障的。在当今几乎所有的文化中，我们可以找到共同的刑事犯罪范畴：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性犯罪、放火、伪造货币、财产犯罪，等等。现代各国也正在一步步剔除刑法中的不合理内容，例如，多数国家逐步将通奸、自杀、同性恋、宗教分歧、对政府的批评等排除在犯罪圈之外。换言之，从刑法的角度看，几乎找不到什么样的刑法文化在本质上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孜孜以求所献身的理想，别的文化也有；我们所遭遇的各种伤害，别人亦感同身受！

其实，我国的刑法立法已经反映了刑法的“跨文化”共同性。刑法典关于犯罪成立条件的规定与大陆法系的规定之间并无多大差别。而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上却存在天壤之别，由此可见，犯罪论体系完全是一个理论建构的问题。因此，在现行刑法学框架下，直接采用大陆法系的三阶层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并不存在法律制度上的障碍。

此外，我们还要注意一个相当有趣的现象：早在20世纪30、40年代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刑法学关于犯罪成立的理论，完全是以大陆法系的分层次判断结构为模型建立的，刑法学教授和初学刑法学的人对于接受这样的理论，并不存在思维上的困难，刑法学要吸收当时德、日最新的研究成果，也不会有很多障碍。

所以，由于中国法律总体上可以被归入大陆法系的范畴，或者说我们与大陆法系的理念和制度具有某种亲缘性，以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为基础，建构中国刑法学中的犯罪论体系，就完全具有可能性。刑事惩罚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强制手段，我们不能简单地假定它是传统或者习惯，而必须在理论上解决惩罚的合法性问题。对现存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改造，可以看作惩罚合法化进程的关键步骤。

在我的《刑法总论》中，犯罪成立理论就借鉴了大陆法系的阶层的理论，将犯罪成立条件分为危害性、违法性和有责性三个部分。这对于构建可以“通约”的跨文化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三

通过教科书，展示学者的学术观点，从而促进学派的形成以及对抗，对于中国刑法学未来的发展，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在《刑法总论》、《刑法各论》中，我都提倡刑法学者之间公开、积极的对抗，允许多种犯罪成立理论并存，从而消除苏联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一枝独秀的不正常局面，以建立客观主义的刑法学。

在刑法学领域，显然并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唯一正确的真理性认识，理论始终处于发展过

程中。刑法学的发展必须在学派论争、对抗中形成；发展绝不是将某一家理论、某一派理论先行奉为“金科玉律”之后再对其仅仅作小修小补。这一点在大陆法系刑法学的发展进程中表现得特别充分：刑法学领域自18世纪以来就在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的旗帜下展开的“学派之争”，使得犯罪论、刑罚论的许多问题被反复地、深入地讨论，对抗的激烈程度远远超过我们今天的想象。正是由于两派在理念与方法上均存在重大差异，也正因为他们的杰出贡献，现在我们才可以有机缘看到：在犯罪论中，就共犯的本质、共犯的范围、着手的判断、未遂犯与不能犯的区别等问题而言，往往存在正反两方面的观点；对同一种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也大多有两种以上的方案供人们选择。由此一来，犯罪的辨别机制、处理机制可能就会更趋于合理，刑法理论也可能更对社会负责。因为某一派刑法学者要论证自己的观点正确，必须费尽心思，甚至可以说是殚精竭虑。真理在学派论争与对抗过程中越辩越明。处于对抗背景下的刑法学，不仅仅需要求得理论本身的自足与圆满，在体系上“讲得通”，还要考虑社会现实和社会需要。只是理论上讲得通的理论，如果不能有效地惩治犯罪，不能积极回应社会的需要，就会出现“软肋”，遭受对手的攻击，也容易被社会所摒弃。

不同的学者可能有不同的刑法学理论体系，这是十分正常的。体系多元化是学术发展的基础，由此，学术研究才会有自己的风格，有独特性，才能有创造性见解。不过，体系的建立，必须建立在不同学者之间公开的观点交锋、论争过程中，理论建构绝不是闭门造车、自说自话，更不是不着边际的胡言乱语。当前，中国刑法学的根本问题是没有形成健全的对话、抗争机制，浅层次的重复性研究太多，缺乏创新，而深层次的研究缺乏，这既表现在对刑法理论的哲学基础、宪政基础很少追问，也表现在对具体问题缺乏深入分析，例如，对共同犯罪、间接正犯、不作为、原因自由行为等重大复杂问题，应该是反复、深入讨论的对象，反而研究不多，这不是一种正常现象。

中国刑法学要取得真正的发展，根本的出路在于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和社会实践，立足于解决中国特色的具体问题。这一效果的达到与学术论争的出现须臾不可分离。在对抗中发现问题，形成强烈的问题意识<sup>①</sup>，从而讨论一些刑法学中的“真”问题，理论体系的合理建构才有可能。来自于苏联，并在中国目前处于通说地位的传统犯罪构成“四要件论”有一些道理，但是在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所以，应当鼓励人们探讨刑法学中的这一核心问题，学术探讨绝不能固守目前的理论，排斥其他观点。离开了学术对抗，就不会有刑法学的学术创新；离开了学术对抗，对刑法学者形成健全的人格也绝无好处，如此，刑法学者就会缺乏广博的胸怀，不能广泛采纳他人意见，害怕批评，不敢正视他人的观点。刑法学上的对抗，不是相互抬轿，反而要“刺刀见红”，短兵相接，对事不对人，尊重对方的人格和探索精神，为促进刑法学发展这一根本目的的实现而努力。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在刑法学领域建立“学术共同体”。

中国刑法学界目前与法国、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学者都有一些学术交流，但是，如果我们没有自己真正的学术共同体，我们固守目前的犯罪构成理论，就无法与对方实现真正的对话与沟通，交流就只能停留在浅层次。当然，我们不是单纯为了与他们对话、接轨才改造固有理论。改造现有理论的根本动机在于现有理论的确没有考虑司法实践的复杂情况，没有考虑对辩护要求的满足。犯罪构成理论不改革，共犯论、犯罪形态理论等相关问题，都是不可能取

<sup>①</sup> 歌德在和埃克曼对话时就提到：“人类生来不是为了解决世界的问题，但是他们可以去寻找问题出在什么地方，然后将其限制在可以被理解的范围之内。”（转引自〔德〕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刑法学理论如欲达到某种高度，就必须对问题进行思考。在思考问题的基础上，才谈得上体系建构的问题。

得长足发展的，合理的刑法学体系就不可能搭建。

所以，如果能够在刑法学研究中形成学术规范，结成学术共同体，在多数人认同的基础或者平台上集中精力讨论诸如犯罪成立理论、不作为、因果关系、共犯论、犯罪形态、刑罚正当根据等根本性问题，使刑法学研究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并出一些高水平而不是相互抄袭的教科书，中国刑法学的前途肯定是光明的。

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依靠学术对抗、论争局面的形成，只有在对抗、论争中发现问题，争论问题，中国刑法学才能赢得长足、实质发展的契机。中国刑法学的声音，才可能在国际上传播，同时也被国内的司法实务部门所听取，刑法学的“失语症”才会有所缓解。

我深知：任何个人对于学术的贡献都是一点一滴的！但愿我的《刑法总论》、《刑法各论》能够成为批评的“靶子”，在推进学派形成、学派论争方面多少发挥一些作用。

周光权

2007年9月于清华园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1 |
| 第一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造 .....     | 1 |
| 一、罪名 .....              | 1 |
| 二、罪状 .....              | 2 |
| 三、法定刑 .....             | 2 |
|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意义 .....       | 3 |
| 第三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     | 3 |
| 第四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       | 4 |
| 一、以保护法益为基准的刑法各论体系 ..... | 4 |
| 二、本书的体系 .....           | 5 |

## 第一编 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                          |    |
|--------------------------|----|
|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11 |
| 第一节 概述 .....             | 11 |
| 一、保护法益 .....             | 11 |
| 二、犯罪类型 .....             | 11 |
|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     | 12 |
| 一、故意杀人罪 .....            | 12 |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 15 |
| 三、故意伤害罪 .....            | 16 |
|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 21 |
|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          | 23 |
| 六、遗弃罪 .....              | 24 |
|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 .....   | 25 |
| 一、强奸罪 .....              | 25 |
|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 31 |
| 三、猥亵儿童罪 .....            | 34 |
|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 34 |
| 一、非法拘禁罪 .....            | 34 |
| 二、绑架罪 .....              | 37 |
|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         | 44 |
| 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 46 |
|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 47 |

|                              |           |
|------------------------------|-----------|
| 六、诬告陷害罪 .....                | 48        |
| 七、强迫劳动罪 .....                | 49        |
| 八、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 50        |
| 九、非法搜查罪 .....                | 51        |
| 十、非法侵入住宅罪 .....              | 51        |
| 十一、刑讯逼供罪 .....               | 55        |
| 十二、暴力取证罪 .....               | 56        |
| 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             | 57        |
| <b>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b>     | <b>58</b> |
| 一、侮辱罪 .....                  | 58        |
| 二、诽谤罪 .....                  | 60        |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         | 62        |
| 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       | 62        |
| <b>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b>   | <b>63</b> |
| 一、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 63        |
| 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          | 64        |
| 三、侵犯通信自由罪 .....              | 64        |
| 四、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 65        |
| 五、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       | 66        |
| 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 67        |
| 七、报复陷害罪 .....                | 67        |
| 八、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        | 68        |
| 九、破坏选举罪 .....                | 68        |
| <b>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b> | <b>69</b> |
|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 69        |
| 二、重婚罪 .....                  | 70        |
| 三、破坏军婚罪 .....                | 71        |
| 四、虐待罪 .....                  | 72        |
| 五、拐骗儿童罪 .....                | 73        |
| 六、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          | 74        |
| 七、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 75        |
| <b>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b>       | <b>76</b> |
| <b>第一节 概述 .....</b>          | <b>76</b> |
| 一、保护法益 .....                 | 76        |
| 二、行为对象 .....                 | 77        |
| 三、非法占有目的 .....               | 80        |
| 四、财产罪的种类 .....               | 81        |
| <b>第二节 夺取型犯罪 .....</b>       | <b>81</b> |
| 一、抢劫罪 .....                  | 81        |
| 二、抢夺罪 .....                  | 91        |

|                    |     |
|--------------------|-----|
| 三、聚众哄抢罪 .....      | 95  |
| 四、盗窃罪 .....        | 96  |
| 第三节 交付型犯罪 .....    | 102 |
| 一、诈骗罪 .....        | 102 |
| 二、敲诈勒索罪 .....      | 110 |
| 第四节 侵占型犯罪 .....    | 114 |
| 一、侵占罪 .....        | 114 |
| 二、职务侵占罪 .....      | 120 |
| 第五节 挪用型犯罪 .....    | 122 |
| 一、挪用资金罪 .....      | 122 |
|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 .....    | 123 |
| 第六节 毁损、拒付型犯罪 ..... | 124 |
|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    | 124 |
|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    | 125 |
| 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 126 |

## 第二编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                          |     |
|--------------------------|-----|
|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131 |
| 第一节 概述 .....             | 131 |
| 一、保护法益 .....             | 131 |
| 二、客观要件 .....             | 132 |
| 三、主观要件 .....             | 134 |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 134 |
| 一、放火罪 .....              | 134 |
| 二、失火罪 .....              | 137 |
| 三、决水罪 .....              | 137 |
| 四、过失决水罪 .....            | 138 |
| 五、爆炸罪 .....              | 138 |
| 六、过失爆炸罪 .....            | 139 |
| 七、投放危险物质罪 .....          | 140 |
| 八、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        | 140 |
| 九、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141 |
|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142 |
| 第三节 侵害特定对象的犯罪 .....      | 142 |
|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          | 142 |
| 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        | 143 |
| 三、破坏交通设施罪 .....          | 143 |
| 四、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        | 144 |
| 五、破坏电力设备罪 .....          | 145 |
| 六、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        | 146 |
|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146 |

|                                    |            |
|------------------------------------|------------|
| 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147        |
| 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 147        |
| 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 148        |
|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害活动的犯罪 .....             | 148        |
|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            | 148        |
|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                    | 150        |
| 三、劫持航空器罪 .....                     | 151        |
| 四、劫持船只、汽车罪 .....                   | 152        |
| 五、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 153        |
| 第五节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      | 153        |
|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 153        |
|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 155        |
| 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 156        |
| 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 157        |
|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 158        |
| 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 158        |
| 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 159        |
| 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                    | 160        |
|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 161        |
| 第六节 责任事故型犯罪 .....                  | 162        |
| 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                    | 162        |
|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 162        |
| 三、交通肇事罪 .....                      | 163        |
| 四、危险驾驶罪 .....                      | 164        |
| 五、重大责任事故罪 .....                    | 167        |
| 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 168        |
| 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 169        |
|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 170        |
| 九、危险物品肇事罪 .....                    | 171        |
| 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 171        |
| 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 172        |
| 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                   | 172        |
| 十三、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 173        |
| <b>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b>     | <b>175</b> |
| 第一节 概述 .....                       | 175        |
| 一、保护法益 .....                       | 175        |
| 二、客观要件 .....                       | 175        |
| 三、主观要件 .....                       | 176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177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177        |

|                                  |     |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                 | 180 |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                 | 181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 182 |
|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 183 |
|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 184 |
|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 185 |
|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 186 |
|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 187 |
| 第三节 走私罪 .....                    | 187 |
|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                 | 187 |
| 二、走私核材料罪 .....                   | 189 |
| 三、走私假币罪 .....                    | 190 |
| 四、走私文物罪 .....                    | 190 |
|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                  | 191 |
|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 191 |
|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         | 192 |
|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                  | 193 |
| 九、走私废物罪 .....                    | 194 |
|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 195 |
|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197 |
|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                  | 197 |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 199 |
|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 199 |
|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 201 |
| 五、妨害清算罪 .....                    | 202 |
|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 203 |
| 七、虚假破产罪 .....                    | 204 |
|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 206 |
|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 208 |
|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 208 |
|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 209 |
|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 210 |
|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 211 |
|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       | 213 |
|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 214 |
|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 214 |
|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 215 |
|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217 |
| 一、伪造货币罪 .....                    | 217 |
|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 219 |
|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 220 |